

## 商品曾使用已遷出聲明書

一、本人向貴公司申辦自商品持有人（出讓人）\_\_\_\_\_過戶取得其名下商品，商品編號如下：

契約/權狀編號：\_\_\_\_\_

二、本人充分知悉上開商品已由現/前任商品持有人或其親屬申請暫厝/晉塔使用，並已於本次過戶手續申辦前，完成使用之往生者遷出。

三、本人同意於知悉以上使用狀況之前提，辦理本次過戶手續，且無法以此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求償，如後續有發生任何糾紛、法律責任，概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人員無涉，特立此書，以為憑據。

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（受讓人）：\_\_\_\_\_（親簽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受讓人為法人時填寫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